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地下服务设施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2917493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下列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现有地下服务设施（如水、气或下水管，电线或电话线）损失或损坏，但在挖掘开始之前，被保险人已向有关政府部门询问此种设施的确切位置的除外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未在进行机械挖掘之前手工挖掘试坑；

（三）间接损失。